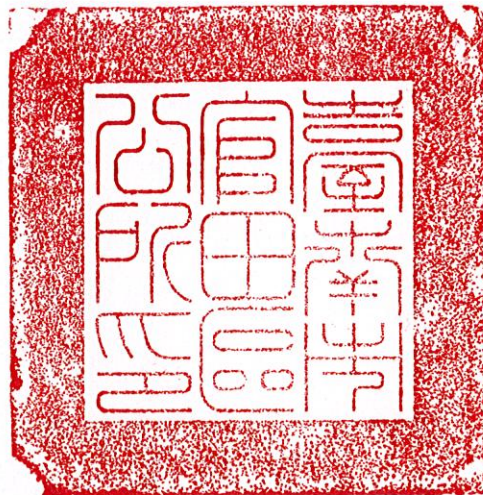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官田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所行字第1120398723號
附件：投標須知及投標相關文件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「112年第2次變賣-標售報廢公務機車7臺」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第1項第1款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如投標須知之附表1。
- 二、本件標售案已於112年6月9日於本所網站公告，及刊登於【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】。本標售案之投標文件領取方式採電子領標，請欲投標廠商自行至本所網站下載投標文件。
- 三、截止收件時間、開標時間與地點、現場查看時間及聯絡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投標文件截止收件：112年6月19日下午5時止。
 - (二)本標案之開標時間：112年6月20日上午9時整。
 - (三)本標案之開標地點：本所2樓簡報室（地址：臺南市官田區中山路一段132號）當眾開標。
 - (四)招標公告之截止收件日、開標日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時間為截止收件、開標

時間，並於同地點開標。

(五)標售標的物所在地：本所停車場。

(六)現場查看標的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12年6月19日止，上班日之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，洽本所行政課安排參觀，聯絡電話06-5791118轉212鄭小姐。

四、投標方式：有意投標者，請依照投標須知填寫，以郵寄或專人親送等方式，於截止投標期限前送達本所。

五、投標人得標後應在決標當日起7日(上班日)內完成契約訂定及至本所一次繳清全部價款且於價款繳交完畢之3日內將標的物載運完畢，逾期未簽訂契約及繳清價款者，視為放棄得標。

六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
七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機關網站公告者為準。

區長黃炳元